



山東松茂律師事務所

关于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致：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11:00在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一支路玉甬江三支路交汇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世宁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及合法的委托代理人。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蔡任娜、刘振海、监事代表曲媛媛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表决通过。

五、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孙鹏敏

孙鹏敏

经办律师: 向海平 经办律师: 王毓朝

向海平

王毓朝

2024 年 5 月 21 日